

案情

小王想购买一台奔驰轿车，但手头上资金紧张，在朋友的介绍下选择了贷款分期。

2017年6月13日，小王与某租赁公司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首付5成左右，按月向租赁公司还款。

车辆原始销售价格284800元，预付款138011.8元，融资成本总额146788.2元，还款金额总额155158.2元，预定租期36期，租金月付。因厂商给与了租赁公司利息补贴30476.98元，租赁公司最终向经销商支付了116078.72元融资款。

经销商将涉案车辆交付给小王后，车辆登记在小王名下，但车辆所有权归租赁公司所有。次日，小王与租赁公司签订《抵押合同》并办理了抵押登记，抵押权人为租赁公司。

2019年8月20日起小王开始拖欠租金，租赁公司将小王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小王提前支付全部未付租金、滞纳金，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诉讼费、诉讼保全费、律师费等，并对涉案奔驰汽车的拍卖、变卖、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

作者：杨军律师

擅长合同纠纷、公司法务、婚姻继承等

湖南大鲲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；专业知识扎实、办事认真负责，秉承诚信、谨慎的执业理念，获得当事人的一致认同，自执业以来担任多家中小企业单位的法律顾问，致力于为成长中的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。